

皇清經解續編

冊六十

儀禮正義序

績溪戶部胡先生夙承家學邃精三禮以儀禮經爲周公作有殘闕而無僞託鄭注而後惟唐賈氏公彥疏盛行而賈疏或解經而違經巨或申注而失注意因參稽眾說覃精研思積四十餘年成正義若干卷先生自述其例有曰補注補鄭君注所未備也曰申注申鄭君注義也曰附注近儒所說雖異鄭惟義可旁通附而存之廣異聞法專已也曰訂注鄭君注義偶有違失詳爲辨正別是非明折衷也夫禮者履也禮者體也使人約其心於登降揖讓進退酬酢之間目以慮義足以步且考中度衷昭明物則以是觀其容而知其心卽其敬愷以考其吉凶之故春秋所記其應如響故先王所以教君子所以履莫不於是盡心焉顧祿秦滅學而後高堂生傳禮十七篇五傳而有大小戴慶氏三家之學其時雖並置博士而范史所紀至儒林未有顯者賴康成鄭君本小戴之學又校以古經爲鄭氏學而是經以明宜其爲百代師表也然自是鄭注孤行雖有荀崧空置博士之請而爲其學者絕少自王肅沈重黃慶李孟慈而外如袁準孔倫十數家大都專解卷服而已故賈氏並疏二禮而儀禮不逮周禮之該洽卽儀禮一經而眾篇亦不逮卷服之該洽觀其自序稱卷服南北章疏甚多其解全經惟取裁黃李二家則其詳略之殊致亦以所本者多寡不同歟況自高堂生推士禮以合之天子後儒雖鎔綜全經旁推午貫而先王制禮貴多貴少主減進文精意所存有非一端可例則卽鄭注以攷經文亦不免偶有岐合之殊而疏家例取專門卽有違失必爲曲解又所申釋必取經注正文彼此殊科或亦彊爲比傳則其解經而反違經巨申注而并失注義亦勢所必然若無所依違期於大通哉雖然三代以上典物俱存服其服則帶裳禪舄之異等易明也履其地則堂室與阼之殊方易識也接其人則南鄉北鄉東面西面之異位易辨也舉其器則几席筐篚尊俎觚斝之殊制易攷也故其時君子務察位稱之義而器數則有司存三代以後卽鄭君去古未遠而先王法物已罕有知者故其注禮時卽漢制以相譬況及賈疏時則并漢制亦多有不能知者如土冠禮缺項劍注舉卷幘幘以證如類之讀而賈疏則謂卷幘之狀不可知矣況其更歷千載乎是非旁搜博攷神與古會念釋所枉回翔反覆卽器數以攷說理之存使精融形釋若親接古人而與之進退酬酢於其間亦安能扶經之心析異同之見以折衷一是哉余於茲識先生爲之之勤研之之久而益信其所擇者精所成者大也嘗鄭君自以年老乞於禮堂寫定經說後遂夢徵起起歲旼龍蛇今先生亦力疾成書書甫成而遽歸道山後先之軌千載同符然則先生紹業鄭君將於是在世有好事書而刊布之者其亦先生之志也夫道光己酉十月順德羅惇衍椒生氏撰



儀禮正義目錄

卷一 冠

卷二 冠二

卷三 昏

卷四 相見

卷五 鄉飲

卷六 鄉飲二

卷七 鄉飲三

卷八 鄉射

卷九 鄉射二

卷十 鄉射三

卷十一 燕

卷十二 燕二

卷十三 大射

卷十四 大射二

卷十五 大射三

卷十六 聘

卷十七 聘二

卷十八 聘三

卷十九 公食

卷二十 覲

卷二十一 喪服

卷二十二 喪服二

卷二十三 喪服三

卷二十四 喪服四

卷二十五 喪服五

卷二十六 士喪

卷二十七 士喪二

卷二十八 士喪三

卷二十九 既夕

卷三十 既夕二

卷三十一 既夕三

卷三十二 士虞

卷三十三 士虞二

卷三十四 特性

卷三十五 特性二

卷三十六 特性三

卷三十七 少牢

卷三十八 少牢二

卷三十九 有司

卷四十 有司二





















之書張如古必是說字當是古文碑刻也

右寅冠冠者

冠者黃冠左鳥東陸隆北面坐取簡舉自西格通東望北面見

于母黃冠左鳥東陸隆北面坐取簡舉自西格通東望北面見

特已如初拜者黃冠左鳥東陸隆北面坐取簡舉自西格通東望北面見

此由七凡特已如初拜者黃冠左鳥東陸隆北面坐取簡舉自西格通東望北面見

由出外明之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由出外明之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由出外明之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鳴鳴斯為注事由出外明之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斯為注事由出外明之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為注事由出外明之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注事由出外明之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事由出外明之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由出外明之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出外明之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外明之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明之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之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祖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與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者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記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將將鳴鳴斯為注事

鳴鳴斯為注事

斯為注事

為注事

注事

事

由

出

外

明

右冠者見於母

賓出主人送于席門外不禮之外門

乃易服履冠冠者見於母

